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0日起(含)至2024年11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6)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1)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9月27日起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0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0月0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2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5,730	99.9640	51,930	0.0428	3,75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5,330	99.9637	51,930	0.0428	4,15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2,330	99.9512	51,930	0.0428	7,15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2,330	99.9512	51,930	0.0428	7,15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1,930	99.9509	52,030	0.0429	7,450	0.006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17,700	99.9144	91,260	0.0752	12,450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0,330	99.9496	54,630	0.0450	6,450	0.005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1,230	99.9503	54,030	0.0445	6,150	0.005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3,230	99.9520	54,030	0.0445	4,150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62,930	99.9517	55,030	0.0453	3,45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90,240	97.1386	51,930	2.6686	3,750	0.1928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89,840	97.1180	51,930	2.6686	4,150	0.2134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86,840	96.9639	51,930	2.6686	7,150	0.3675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86,840	96.9639	51,930	2.6686	7,150	0.3675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86,440	96.9433	52,030	2.6737	7,450	0.3830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42,210	94.6703	91,260	4.6898	12,450	0.6399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4,840	96.8611	54,630	2.8074	6,450	0.3315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85,740	96.9073	54,030	2.7765	6,150	0.3162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887,740	97.0101	54,030	2.7765	4,150	0.2134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7,440	96.9947	55,030	2.8279	3,450	0.1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 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091股, 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42,60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康为世纪”)股东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上述4家股东作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4家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已经于2023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上述4家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述4家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上述4家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截至2024年9月30日下午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注: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4,920,000	4.38%	—

注: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000	0.12%	2024/7/1 - 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50 - 27.54	3,463,280	未完成:1,835,870股	1,506,000	1.34%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	0.12%	2024/7/1 - 2024/9/30		24.50 - 27.51	3,628,640		1,500,000	1.3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0.06%	2024/7/1 - 2024/9/30		24.50 - 27.50	1,814,730		750,000	0.6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0.06%	2024/7/1 - 2024/9/30		24.50 - 27.50	1,814,238		750,000	0.67%

注:1、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上述4家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2、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